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精神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调查，现做说明如下：

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，经我们审慎调查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 0 元，未发现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(本页无正文,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关志强

汤 洋

占 磊

孙志鸿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